

##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拟对第一轮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变更。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 3,461,229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3,461,229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461,229 股（此前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第二轮回购股份 5,538,771 股的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32,000,00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26,461,229 股，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待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办理结果）变更为 123,000,000 股，即注册资本由 126,461,229 元变更为 123,000,000 元。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次变更及注销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 一、已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2%-3.0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2023年2月17日开始，至2023年5月31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6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86.53%，最高成交价为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244,028.4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2.93%。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所做决定，旨在增强公司管理策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性经营发展。

### （二）变更事项的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 3,461,229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3,461,229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461,229 股变更为 123,000,000 股，即注册资本由 126,461,229 元变更为 123,000,000 元。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管理、经营与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 1、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2023年期末总资产840,143,800.55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1.7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251,404.35元，实现净利润31,164,063.02元，基本每股收益0.24元/股。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 3、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暨注销事项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  
议》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